

三育圖書館影印機使用規則

- 第一條 為服務讀者複製所需本館文獻資料，本館備有影印機方便讀者使用，同時兼顧著作權法相關規定，特定本規則。
- 第二條 本館影印機使用對象以本校教職員生為主。
- 第三條 讀者欲使用本館影印機必須使用本館專用之影印卡或合法之帳號密碼方可使用。有關辦理購卡或設定帳號密碼事宜可向館員洽詢。
- 第四條 本館影印卡售價新台幣貳佰元整，設定帳號及密碼之費用亦同。影印數量為壹百張 A4 格式紙。(#AC19-066)
- 第五條 本館影印機提供影印紙張規為 A4、A3、B4 三種規格。
- 第六條 若影印卡面額用盡或帳號內設定紙張數量用罄時，如需要繼續影印，使用影印卡者，請向館員購買新影印卡；使用帳號密碼者請向館員重新計數。所需費用及影印數量與本規則第四條同。
- 第七條 購卡或退卡時請向館員洽詢，並於購卡紀錄簿上登記。
使用影印卡者如發生遺失、卡片變形或不堪使用之情況，該卡形同無效，本館概不負責。
- 第八條 使用本館影印機時請務必小心使用，如發生故障請向館員反應，切勿自行拆裝本機，否則因不當使用所造成損壞除依本館送廠維修之所有費用賠償，如經廠商判定完全不堪使用時，依原價賠償。
- 第九條 本館影印機之影印紙為耗材，並放置在影印機之送紙匣內，如發現用罄時請通知館員補充。
如需使用自備紙材影印時，請先告知館員並經認可後使得使用，否則在操作中發生機件故障時，依本規則第八條處理之。
請勿自行將本館影機之影印紙自送紙匣內取出並攜出館外，經館員發現後，將依攜出之影印紙數量之十倍價格處罰之，校內人士依本校相關規定議處，校外人士將依竊盜罪移送警察機關處理之。
- 第一〇條 本館館藏僅提供讀者查閱，如在本館使用影印機複製各類文件時，請遵守中華民國著作權法相關規定。如未依規而被司法機關起訴時，本館不負任何責任。
- 第一一條 本館之影印機若具有電腦列印功能時，相關規定依從本規則為之。
- 第一二條 本規則未規定之事項，依從本校圖書館規則為之。
- 第一三條 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改亦同。

